



开着公司价值80多万的丰田普拉多，这样跑长途会安全些；为防万一还特意在出发前一天到4S店做了保养……没想到这一切准备还是预防不了“意外”的发生：6月6日，在银川定武高速公路上，发生了一起惨烈的事故。车上四位莱阳市民一死三伤，因为轮胎爆胎，死者是直接从车中被甩了出去，三位伤者一位脊椎骨受伤，另外两位则有大面积的外伤。

丰田普拉多爆胎致一死三伤

购买不到半年、行程才1.5万公里，出发前还特意做了保养

本报记者 鞠平

亲属讲述：

爆胎时车子刚做过保养 4S店事故一周后才到现场

市民赵女士是事故中一位伤者的嫂子，她向记者详细叙述了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

弟妹的公司与新疆有业务往来，所以公司安排弟妹跟其他三名同事去新疆出差，本来准备除了司机其他几人做飞机，后来想着四个人一块走，路上能说笑解闷，还可以看看风景，再加上开的又是80多万元的新车丰田普拉多，觉得挺安全，所以最后四人就开车出发了。

当时也考虑到长途安全最重要，所以就在出发的前一天，也就是6月5日，特地从莱阳赶到烟台中升4S店给车做了一次保养。6月6日凌晨，弟妹和同事们一起出发，可是不到一天之隔就传来了发生意外的噩耗。当时也不知道弟妹怎么样了，我们急着买机票，可是烟台没有直达银川的飞机，直到6月7日早上才

在青岛坐上飞机。在银川一家医院我看到了弟妹，整个人就像个血人似的，浑身都是伤，脸上尤其厉害。其他两个受伤的人情况也不好，最惨的是死了的那位同事，当时他孩子正在高考，我们都不敢告诉他家里人，以免再影响了孩子的前程。我听弟弟说，事发后他们就通知了做保养的中升4S店，但一直没个回复。出发之前，我们能想到的都做了，可是万万没想到刚做过保养的新车竟然会出现轮胎爆裂！

一个周左右，我从银川赶回烟台，把当地交警开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给了中升4S店，并且质问他们为什么一直不处理这件事情。店内的人员说曾给我们打过电话，拿到事故证明后，他们派人到了银川，说是在做事故调查，最后通知我们得等厂家的处理意见。

就这样一直等到7月

20日，我们才从中升4S店拿到了厂家提供的轮胎调查结果报告书，报告书说轮胎工艺无异常，是正常生产品，此后就再无说法。而中升4S店也一直没有给我们答复，对于保养之后还会出现轮胎爆胎，店内一位工作人员曾说，保养只是给我们换了机油。

当初花那么多钱买这辆车就是冲着质量去的，可是厂家和中升4S店的人在一周后去了一趟几乎什么都没留下的现场，就答复他们轮胎没有问题。4S店则更是令人心寒，我们这么相信他们，买了车在那里做保养，可是事发后竟然说保养就是换机油，这样的话说出来不觉得丢人吗？

赵女士在叙述过程中很激动，对厂家和4S店的做法感到非常愤怒。赵女士说，她希望厂家和中升4S店能正视这件事，并积极地处理此事。



▲医护人员正在事发现场救援伤者。

▼脊椎骨受伤的司机和爆胎后的汽车。

○链接 何为意外事故

意外事故是指行为人的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出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



厂家调查结果报告书：

右后轮胎属正常产品

在7月20日，也就是在事故发生的一个多月后，赵女士和弟弟获知厂家出了一份轮胎调查结果报告书，随后他们在中升4S店拿到这份报告书。

这份报告书署名是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这份报告书分为事故概况、轮胎调查结果两大部分。事故概况方面对于车辆、行程的描述跟赵女士所说相符，即为2012年1月购买的一汽丰田普拉多，行驶里程在15000公里左右。因该车的右前和左后两个轮胎的爆裂是在车辆翻滚中造成的，这一点上双方没有异议，报告

书重点是对右后轮胎爆裂的原因进行分析。

报告书通过对轮胎断裂处、裂口形状、分布规律等做出的调查结果，认为车上安装的三个轮胎外面无异常，但保有内压的左前轮气压为3.2ksc，对乘用车而言该气压异常过高(一汽丰田建议标准气压为2.0ksc)。出现损伤的右后轮胎制作工艺无异常，为正常生产品。推测该损伤为右后轮与不规则锐物撞击，胎面外侧受到巨大外力冲击，导致胎体多层材料在同一位置发生断裂。

等待4S店给予答复

7月24日，记者就此事联系了烟台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店内的工作人员称对此事不知情。随后记者又联系了该店的销售经理，苏经理称将会与记者当面详谈此事。当天下午，记者见到苏经理，苏经理介绍，事情不仅仅是经销商的事，解决需要跟厂家等多方面协商，因为不是他处

理的，他不是很清楚，需要回公司了解一下。

7月25日，记者再次致电苏经理，苏经理说，他得知厂家和伤者家属双方已经见过面，伤者家属可以走法律程序。对于双方何时见面，厂家或是经销商提出了什么样的处理办法，苏经理称他不太清楚，还需要再问问。

当地交警：

司机无过错，爆胎是意外事故

那么这起事故是否如赵女士所说，就是因为汽车轮胎爆胎导致的呢？

在宁夏高速公路交警支队十大队出具的道

路交通事故证明中，警方对事故进行了简要的介绍。事故发生于2012年6月6日18时35分许，地点是定武高速公路由东向西方向83K M + 153M。交警方面得到的事实为，该车行驶在事发路段时右后轮胎爆裂，致使车辆失控，冲出路面发生翻滚事故，造成驾驶人隋先生脊椎骨

受伤，乘车人郑先生被甩出车外当场死亡，乘车人赵女士、徐先生受伤。在此次事故中，驾驶人隋先生无过错，该事故故属交通意外事故。

司法鉴定中心：

轮胎属主动爆胎，没有撞击和割裂痕迹

随后，赵女士和家人又在宁夏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了司法鉴定，司法鉴定中心主要是对右后胎的爆胎进行了检验鉴定，并对事故成因进行了分析。

根据这份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描述，右后轮胎气体已全部泄漏，胎

体未发现明显的碰撞痕迹、陈旧性割裂痕迹及硬材质物贯穿伤。对右后胎破裂伤口进一步检查发现，该轮胎胎面破裂伤口呈现不规则的向外放射状形态，同时断口层面存在脱层、缺损现象，胎冠上的钢丝帘线端点呈现不规则的断裂，断口处的钢丝整

体向外放射性弯曲。同时轮辋与轮胎内侧刚蹭碾压在轮胎内部表面，形成明显的条状压痕。鉴定人员利用内卡钳测量合金轮辋的圆度，通过实际测量得出，该轮辋在两相互垂直方面的尺寸无变化，说明该轮胎不是因为与物体碰撞导致胎体爆裂。